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11600-031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

(一) 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二) 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 3 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教學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

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三、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

(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

(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

動期程，須至少進行 4 個循環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 (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 2 次社群活動。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 2 個月內公告。

四、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

- (一) 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獲獎勵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另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 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依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優良社群遴選若干名，另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 2 萬元。

- (二)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前開實施獎勵金額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六、權力與義務：

- (一) 獲獎勵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等作業。執行期間須依教學發展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 (二) 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三) 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得經獲獎勵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